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银行”）

“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申请表

借款人基本信息

一、个人信息

1. 姓名（中文）_____
2. 性别 男 女
3.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 其他（请注明）_____
- 证件号码 _____
4. 联系电话 _____

二、工作收入信息

1. 单位名称及所在城市 _____
2. 现有工作单位年限 _____年
3. 每月税后收入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4. 家庭年收入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三、申请信息

申请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申请贷款期限 _____月

二维码渠道客户，请打印预留信息表作为借款人基本信息，无需填写申请表借款人基本信息栏。

借款人补充信息

一、个人补充信息

1. 住宅地址（务请详尽填写）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区 _____
2. 户籍地址（务请详尽填写） 与住宅地址相同
另列如下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区 _____
3. 房产情况
自置无按揭 自置有按揭 与家人同住 租用 其他 _____
房产地址（务请详尽填写） 与住宅地址相同
另列如下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区 _____
4. 最高学历：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其他 _____
5.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6. 婚姻情况：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异 其他（请注明） _____
7. 紧急联系人（注：联系人信息的填写不代表联系人将对借款偿还承担保证责任）

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工作补充信息

1.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2. 公司地址（务请详尽填写）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 _____
3. 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4. 现工作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欧美企业） 外商独资（非欧美企业） 合资 / 合作（欧美企业）
 合资/合作（非欧美企业） 民营 / 私营企业 国营企业 / 国内上市公司
 政府机构 公共事业单位 其他（请注明） _____
5. 现工作单位是否缴纳社保基金 是 否 是否缴纳住房公积金 是 否
6. 上一家任职单位名称 _____；工作年限 _____ 年（现单位未满 6 个月需填写）
 上一家任职单位所在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贷款申请信息**一、贷款申请信息**

1. 申请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申请贷款期限 _____ 月。
2. 支付方式：
 受托支付金额（即发放至指定交易对象的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自主支付金额（即发放至本人在银行开立的放款账户的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3. 申请贷款年利率：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_____ %。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_____（加/减） _____ 个基点（BP）（1 个基点 = 0.01%，精确至 0.01 基点）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维持不变，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LPR）调整，本借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4. 每月还款日：贷款发放日的每月对应日；
5.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其他方式 _____

本人已被告知且充分理解：（1）每月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对于某自然月没有该日期，则还款日将提前至该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人同意每月不迟于还款日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当月应还款项存入还款账户。（2）申请表金额、期限、利率仅为申请的资料，实际获批的金额、期限、利率以《“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审批通知确认书》为准。

二、贷款用途规划明细

1. 贷款用途（最多可选两项）
 装修 结婚 购车 旅游 耐用消费品 教育 清偿信用卡透支消费款项
 其他：（请注明） _____

本人已被告知并保证：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本笔贷款不得用于投资房产、股市、期市或者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基金、理财、投资型保险等产品，亦不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或其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用途。如贷款资金违法违规使用，贵行有权宣布本人违约及提前收回贷款、压降或取消授信额度，并追究本人的违约责任，且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用途计划

用途计划 (1) 预计消费内容： _____ 预计消费商户： _____ 预计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预计消费地址： _____， 预计消费时间： _____ 其他情况（请详细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用途计划 (2) 预计消费内容： _____ 借款人签署 预计消费商户： _____ 预计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预计消费地址： _____， 预计消费时间： _____ 其他情况（请详细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	--

提款方式及还款账户授权

一、**受托支付**：如贷款申请获得银行批准，本人同意并授权银行将本笔贷款划入以下提款账户（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支付方式一：直接划入支付对象的以下账户： 支付对象 (1) 账户名称： _____ 受托支付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受托支付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支付方式二：先划入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以下账户：账号 _____， 然后直接转入支付对象的以下账户： 支付对象账户名称： _____ 受托支付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受托支付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	---

注：(1) 若审核结果不能完全满足您申请的受托支付金额支付上述账户，银行将与您确认更改支付比例。确认更改后的受托支付指示以审批通知确认书为准。(2) 上述支付对象不得为境外（境外包括港、澳、台）注册的组织或机构。(3) 受托支付收款人与借款人本人不具有亲属、同事等关联关系。

二、**自主支付**：如贷款申请获得银行批准，本人同意并授权银行将本笔贷款划入以下提款账户以及还款账户：

账户信息：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_____ 分行/支行
账号： _____

三、**还款账户授权**：下列账户为本笔贷款的还款账户，本人授权银行从该账户中按期扣取贷款还款金额：

账户信息：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_____ 分行/支行
账号： _____

借款人声明：本人承诺上述相关账户信息完全真实准确，如因相关信息不实造成银行所发放贷款 / 划款被退还，则因此而导致的任何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资金划转费用、贷款利息、逾期罚息等）由本人自行承担。若上述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超过有效期，或本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本人承诺在 10 个银行营业日内至银行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还款账户授权书，若因本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银行无法按时从上述账户足额扣除相应还款金额，由此造成的贷款逾期罚息、逾期贷款催收费、不良信用记录及/或其他违约事件等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个人借贷情况诚信保证

因本人向贵行申请个人无抵押贷款，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贵行的要求，提供本人借贷情况信息。除了本次向贵行拟申请的个人无抵押贷款，本人目前已持有的和近 3 个月新申请的银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小贷公司贷款、互联网贷款及民间借贷如下：

债权人： _____ 贷款金额： _____ 到期日： _____
债权人： _____ 贷款金额： _____ 到期日： _____

声明：本人自愿填报本诚信保证书，同时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上述借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贵行有权按照“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本人的违约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此页空白

借款人签署

“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合同条款（下称“本合同”）

本合同适用填列《“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申请表》（下称“申请表”），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分（支）行（下称“贷款人”）申请“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的借款人。借款人在签署申请表之前，请确保已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加黑或以声明等形式突出显示的内容）。必要时，可提请贷款人对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或向独立咨询方寻求专业意见。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以申请表中所选择的借款用途规划为准。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载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时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用途凭证。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以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时所确定的实际借款期限为准。

第四条 利率、罚息、复利

4.1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适用的期限品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一定的基点数（BP）（1个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维持不变，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LPR）调整，本借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LPR 期限品种适用规则：

- ① 借款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的，适用1年期品种LPR；
- ② 借款期限为1年以上至5年期（含5年），适用5年期以上品种LPR；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借款利率以本合同项下贷款《“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审批通知确认书（银行联）》确定的利率为准。

4.2 罚息

4.2.1 罚息的确定

本合同项下逾期贷款罚息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浮30%确定；挪用借款罚息率按本合同约

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浮 50%确定；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遵守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其罚息（违约罚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浮 50%确定。

4.2.2 罚息的计收

贷款到期（包括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如果同一笔贷款既存在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率按挪用借款罚息率计收，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除上述三种情形之外，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遵守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的，贷款人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对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罚息率计收罚息，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4.3 复利

4.3.1 对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包括贷款利息、罚息），贷款人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计息结息周期计收复利。

4.3.2 对贷款期内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复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

对贷款逾期后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复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率计收。

对借款人违反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期间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复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率计收。

对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期间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复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罚息率计收。

如借款人同时发生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复利率择其重者确定。

4.4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内容与分期贷款确认证书记载不一致时，以分期贷款确认证书为准。分期贷款确认证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提款条件

下列任一条件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未获满足时，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5.1 本合同及所涉的相关法律文件已由当事人妥为签署并已生效。

5.2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文件、资料及凭证，借款人已办妥一切相关手续。

5.3 借款人已经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并已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

5.4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相应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账户、还款账户）。

5.5 借款人在提款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及可能构成违约的其他事件，也未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情形。

5.6 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时所作的承诺、声明与保证，在其提款之日仍持续有效，且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5.7 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5.7.1 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至提款前，若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显示其名下出现新增信用贷款或信用卡，则贷款人有权重新核定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

5.7.2 提款前，借款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贷款用途规划书供贷款人审核。

第六条 贷款支付

6.1 贷款人将按照“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申请表，通过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无论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方式，贷款人将贷款划转至约定账户时均视为贷款人已完成放款。

6.2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向贷款人提供证明资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审核确认后，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经贷款人审核确认，贷款资金亦可不经借款人账户直接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如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未通过贷款人审核或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贷款人可以不发放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6.3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定期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6.4 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后 60 日内向贷款人提交与贷款用途相符的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发票、具有明确交易商户信息以及具体消费记录的 POS 签购单等）。借款人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交易凭证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人有权就该笔贷款剩余本金从逾期提供之日（贷款发放后第 61 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率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提交与贷款用途相符的交易凭证之日止。

6.5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现金管理渠道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行为及通兑功能。

6.6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出现其他对贷款人不利的情况，贷款人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即可单方面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6.7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方式使用贷款资金，借款人与其支付对象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

应由借款人与其支付对象自行协商解决，与贷款人无关。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轻、免除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七条 还款

7.1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采用以下 2 种方式还本付息，具体还款方式以《“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审批通知确认书》为准。

7.1.1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每月对应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7.1.2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为准。每期还本付息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7.2 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账户，账户信息请详见“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申请表。借款人应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天，在该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从该账户中直接划收。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贷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7.3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结息日、还款日及提前还款日

若任何结息日、还款日及提前还款日并非贷款人营业日，该等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贷款人营业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若此种顺延导致该等日期在下一个月，则该等日期提前至上一个贷款人营业日；若任何结息日、还款日及提前还款日于某月内无相同的日期，则该等日期应调整为该月的最后一个贷款人营业日。

7.5 还款顺序

借款人的还款，按以下顺序清偿：

(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第八条 提前还款

8.1 提前还款申请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须提前十个银行营业日致电贷款人客户服务中心进行预约或直接向贷款经办行提交书面申请，是否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具体还款日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2 提前还款金额

提前还款金额须为该笔借款的全部剩余本金，贷款人不接受借款人部分提前还款申请。借款人提前还款之日为非还款日的，借款利息一律计至下一个还款日。

8.3 提前还款补偿金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按以下约定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并承诺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的有关规定：补偿金=提前还款金额×5%，但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元；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声明与保证

9.1 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订立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2 借款人已办妥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审批、核准及备案等手续。借款人签署、履行本合同并不会与其签署的任何契约、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上的冲突。

9.3 借款人在其已签订的任何契约、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不存在任何到期应付未付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赔偿金等），亦未发生或存在任何重大违约事件。

9.4 借款人承诺将按贷款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凭证，并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凭证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9.5 借款人承诺已充分披露已涉入或即将涉入的诉讼、仲裁、司法处罚、行政处罚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任何事项。

9.6 借款人承诺将遵循贷款人有关个人贷款业务的制度及操作惯例，积极配合贷款人做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款的支付管理、贷后管理，自愿接受贷款人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9.7 借款人承诺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 (1) 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 (2) 借款人经济状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个人投资遭受重大损失等；
- (3) 借款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罹患重病、残疾等；
- (4) 借款人涉入债权债务纠纷；
- (5) 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情形。

9.8 对于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贷款人均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含贷款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自动扣收或以借款人对贷款人（含贷款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拥有的其他债权进行抵销，且无须取得借款人同意也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如需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借款人有义务协助贷款人办理，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9.9 借款人承诺，在履行对贷款人的全部义务之前，将不会放弃任何权利、利益和收入，且无论上述放弃行为是否构成对贷款人债权的实质威胁。

9.10 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有关监管机构就贷款人信贷规模、信贷投向提出限制性要求，或贷款人信贷政策发生调整，或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十条 贷款监管

10.1 贷款人有权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对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支付情况，借款人的信用情况等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资料。

10.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不损害借款人合法权益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审慎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1.1 借款人违约事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将构成违约：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未遵守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的；

(2) 借款人明确告知贷款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

(3) 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及贷款人要求提供或交付的任何信息、资料及相关法律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欺骗性的；

(4) 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的；

(5) 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的；

(6) 借款人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监护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监护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借款人因失业、伤残、工作变动、婚姻变动等原因经济状况出现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

(8) 借款人有转移财产或逃废债务行为，丧失个人信誉或商业信誉的；

(9) 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11.2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1.2.1 借款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宣告借款人可使用授信额度的任何未提取部分或全部取消，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

(3) 借款人未按约使用、归还贷款，未按约支付应付利息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或未遵守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和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或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4)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等法定权利，要求借款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 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借款人有权下调其贷款风险分类；

(6) 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法律措施。

11.2.2 贷款人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代理人向借款人催收逾期款项（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上门催收等），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借款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顾问费、劳务费等费用）。

11.2.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和情况向有关单位、个人通报，并有权在媒体上进行公告。

11.2.4 借款发放后，借款人如在其他金融机构办理信用贷款或信用卡的，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如经贷款人查证，借款人隐瞒相关事实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 11.2.1 款的规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12.1 本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相关信息，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12.2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贷款人可以向以下人员或机构披露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未予公开的其它信息：

(1) 有关国家机关、监管机构；

- (2) 大新银行集团内银行类成员，包括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及澳门商业银行；
- (3) 上级行、分支机构；
- (4) 权利受让人及承继人；
- (5)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第三方。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和约束；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的行业惯例和国际惯例。

13.2 双方应当努力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采用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借款人签署提交《“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申请表》并取得贷款人《“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审批通知确认书》之日起自动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人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供有权使用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贷前审查、贷后管理、贷款催收等）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查询并留存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信息。在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时，贷款人有权根据贷后管理、催收的需要将借款人信用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依法设立的催收公司等。

15.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所有通知，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通过本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或其他途径送达借款人。无论借款人是否实际收到，上述通知均于本条约定之日视为送达，且视为借款人已知晓、了解通知内容。如贷款人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 (1) 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 (2) 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3) 信件（包括快递、挂号、平邮等），以信件投递之日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
- (4)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15.3 商业文件信函、非诉法律文书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15.3.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申请表》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向本方送达的商业文件信函、非诉法律文书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本方送达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5.3.2 《“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申请表》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经过诉讼（一审、二审）、仲裁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合同告知变更。

15.3.3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5.3.4 合同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5.3.5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各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前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各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4 因通讯、网络故障或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贷款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借款人。

15.5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5.6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各自的承继人、权利义务受让人均为有效或有约束力。贷款人可以于任何时间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而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借款人必须全力配合。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15.7 本合同签署后，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向贷款人所在地的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借款人不得拒绝。在办妥前述公证手续后，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时，贷款人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即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借款人强制执行。由此而产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借款人负责。

15.8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以录音或贷款人认为合理其他方式，记录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所有电话通话。除非有相反证据，贷款人在签订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制作、形成、保留的有关单据、凭证、记录及记载均构成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事实的有效证据。

15.9 《“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申请表》、《“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审批通知确认书》、还款计划表、分期贷款确认书及贷款人不时做出的通知等其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其他约定条款：

如借款人违约，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进行相关财产的处置，包括其在贷款人处办理的其他贷款项下已抵押的不动产。

双方确认：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借贷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

借款人声明

1. 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与本人有关联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已获得该当事人的授权许可向贵行披露，并在与本申请业务有关的范围内使用。如银行因本人以上授权或承诺不真实或误导遭受任何第三方（包括资料当事人）诉讼、赔偿要求或任何类似诉求，均应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本人理解银行有权利接受或拒绝本人之贷款申请而无须做出任何解释。本人同意并理解本人为个人贷款申请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贷款申请表）将不获返还。为本人贷款申请之目的，银行亦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文件。
3. 本人确认并保证，本人在“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申请表中所填列之信息及根据银行要求所提供的贷款申请资料及文件全部真实、完整、有效。银行为资信评估的目的，有权进行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调查以核实上述信息、资料及文件。在本人贷款申请通过银行审批之前或在该贷款未全部清偿之前的任何时候，若本人提供之信息、资料及文件因任何原因而不准确、不完整或失效，本人将立即通知银行。
4. 本人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当出现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保证立即书面通知银行，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5. 本人向贵行保证已经获得本申请书中提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联系人、现职雇主）的授权或同意，有权合法地将该等人士的信息提供给贵行。如在贵行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贷后催收过程中，因未能联系到本人，而需要联系前述该等人士，且该等人士要求我行表明事由），本人授权同意贵行将本人贷款的相关信息披露和提供给该等人士。本人同意贵行可联系现职雇主和/或其他联系人以核实本人的受雇状况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6.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利用本笔贷款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得用于投资房产、股市、期市或者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基金、理财、投资型保险等产品，亦不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或其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

的用途。如贷款资金违法违规使用，贵行有权宣布本人违约及提前收回贷款、压降或取消授信额度，并追究本人的违约责任，且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 本人确认此次贷款申请仅为本人意愿，未因任何第三方公司/机构/个人的要求而申请，未经过任何第三方贷款中介/贷款中介个人办理贷款业务。本人已知悉在本次贷款申请及放款环节中，银行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参与；且银行在本次贷款申请过程中及贷款用途发票提交环节中，银行及员工不会直接或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律师等向本人收取任何费用。

本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及声明（尤其是字体用加粗等突出显示的内容）。贵行的工作人员已经提醒本人在签署本文件前可以要求贵行的工作人员对任何条款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且对本人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提示说明和解释。本人现已充分了解合同条款及声明的含义。因而经过审慎考虑，本人同意接受所有条款及并遵守所有承诺及客户声明，同意签署本文件。

***重要提示：为了保障您的权益，请不要签署任何空白文件。**

借款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专用 受理分/支行： 主办客户经理签名：
贷款人：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以下空白

样式及供参为

“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客户告知书（一式两联）

感谢您在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以下简称“我行”）申请“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为确保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您所申请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申请的贷款年利率为_____年__月__日__年期LPR + / - __BP, 即年利率____%。您此次贷款最终所适用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将取决于我行最终的审批结果。

2、该贷款用途仅限于本合同列明的消费用途，不得用于投资房产、股市、期市或者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基金、理财、投资型保险等产品，亦不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或其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用途。

3、若您的贷款申请获批，**请于贷款发放后的60天内向我行提交贷款用途凭证**，具体要求详见下文。若60天届满我行尚未收到您提交的合格凭证，**我行将有权按“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合同条款的约定计收罚息。**

- ◆ 下列各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发票、银行转账单据或显示转账消费信息的流水账单明细**，列有明确商户信息及消费划款记录的POS 签购单；
- ◆ 您所递交的上述凭证原件或复印件请务必于该凭证上签署您的姓名，并注明贷款编号；
- ◆ 若贷款总金额大于人民币叁拾万元则需提供**发票原件**，我行将在发票原件上加注“大新银行个人无抵押贷款用途凭证”后复印留存，原件将退回给您；
- ◆ 贷款用途凭证所载有的日期须晚于放款日方为有效；
- ◆ 贷款用途凭证所载有的金额必须为贷款金额的80%或以上方为有效；
- ◆ 贷款用途凭证必须与您在贷款申请表上勾选的贷款用途一致，如不一致，须事先取得银行的同意，并同时提供书面说明。

*** 注：我行有权根据银行监管规定或要求，调整或变更上述贷款用途凭证的具体要求及审查标准。我行对贷款用途凭证的具体要求及审查标准保留最终解释权。**

4、若您申请的贷款被全额核准，该贷款将由我行直接发放到您指定的放款账户，不再另行确认。若您最终的批准金额、期限等与您申请的不同，我行将与您再次确认是否接受我行核准的贷款。

5、您的第一次贷款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下一个自然月的对应日。之后您每期的贷款还款日都为贷款发放日在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除非我行有相反表示，否则“对应日”是指贷款发放日在下一个自然月的相同日期，但如某自然月没有该日期，则您该月的贷款还款日将提前至该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具体还款计划请参考还款计划表。

6、我行将在您每期的贷款还款日从您的贷款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金额。

7、若您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我行可聘请专门机构向您催收逾期款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借款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顾问费、劳务费等费用)。同时，您的贷款将从逾期之日起，按“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合同条款的约定计收罚息。

8、若您需办理提前还款，请提前十个银行营业日致电客户服务中心进行预约或直接向贷款经办行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我行批准。**具体还款日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我行将按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5%的标准向您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元）。

9、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您的信用记录将会被提供给征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无论您的贷款是否获得最终审批，您所递交的贷款申请表及其他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均会由我行进行妥善处理，不再退还。

10、为避免您因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而导致信用记录受损或影响您日后其他的贷款，我行将向您发送相应的还款提醒，包括且不限于还款计划表。对于任何未清偿的贷款本息、罚息及有关费用，我行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行为在内的催收行为。

11、此次贷款申请仅为您本人的意愿，未因任何第三方公司/机构/个人的要求而申请，未经过任何第三方贷款中介机构/个人办理贷款业务。您已知悉在本次贷款申请及放款环节中，银行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个人参与；且银行在本次贷款申请过程中及贷款用途发票提交环节中，银行及员工不会直接或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个人向您收取任何费用。

12、若我行工作人员在业务办理中向您收取费用，可致电我行服务热线400 882 8893进行投诉。

13、本客户告知书一式两联，您与我行各持一份。

本人确认理解客户告知书上的所有内容，并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合同条款》。

借款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专用 受理分/支行： 主办客户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	---

“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客户告知书（一式两联）

感谢您在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以下简称“我行”）申请“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为确保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您所申请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申请的贷款年利率为_____年__月__日__年期 LPR+ / - __BP, 即年利率__%。您此次贷款最终所适用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将取决于我行最终的审批结果。

2、该贷款用途仅限于本合同列明的消费用途，不得用于投资房产、股市、期市或者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基金、理财、投资型保险等产品，亦不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或其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用途。

3、若您的贷款申请获批，**请于贷款发放后的 60 天内向我行提交贷款用途凭证**，具体要求详见下文。若 60 天届满我行尚未收到您提交的合格凭证，**我行将有权按“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合同条款的约定计收罚息。**

- ◆ 下列各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发票、银行转账单据或显示转账消费信息的流水账单明细**，列有明确商户信息及消费划款记录的 POS 签购单；
- ◆ 您所递交的上述凭证原件或复印件请务必于该凭证上签署您的姓名，并注明贷款编号；
- ◆ 若贷款总金额大于人民币叁拾万元则需提供**发票原件**，我行将在发票原件上加注“大新银行个人无抵押贷款用途凭证”后复印留存，原件将退回给您；
- ◆ 贷款用途凭证所载有的日期须晚于放款日方为有效；
- ◆ 贷款用途凭证所载有的金额必须为贷款金额的 80%或以上方为有效；
- ◆ 贷款用途凭证必须与您在贷款申请表上勾选的贷款用途一致，如不一致，须事先取得银行的同意，并同时提供书面说明。

*** 注：我行有权根据银行监管规定或要求，调整或变更上述贷款用途凭证的具体要求及审查标准。我行对贷款用途凭证的具体要求及审查标准保留最终解释权。**

4、若您申请的贷款被全额核准，该贷款将由我行直接发放到您指定的放款账户，不再另行确认。若您最终的批准金额、期限等与您申请的不同，我行将与您再次确认是否接受我行核准的贷款。

5、您的第一次贷款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下一个自然月的对应日。之后您每期的贷款还款日均为贷款发放日在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除非我行有相反表示，否则“对应日”是指贷款发放日在下一个自然月的相同日期，但如某自然月没有该日期，则您该月的贷款还款日将提前至该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具体还款计划请参考还款计划表。

6、我行将在您每期的贷款还款日从您的贷款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金额。

7、若您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我行可聘请专门机构向您催收逾期款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借款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顾问费、劳务费等费用)。同时，您的贷款将从逾期之日起，按“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合同条款的约定计收罚息。

- 8、若您需办理提前还款，请提前十个银行营业日致电客户服务中心进行预约或直接向贷款经办行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我行批准。**具体还款日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我行将按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 5% 的标准向您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
- 9、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您的信用记录将会被提供给征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无论您的贷款是否获得最终审批，您所递交的贷款申请表及其他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均会由我行进行妥善处理，不再退还。
- 10、为避免您因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而导致信用记录受损或影响您日后其他的贷款，我行将向您发送相应的还款提醒，包括且不限于还款计划表。对于任何未清偿的贷款本息、罚息及有关费用，我行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行为在内的催收行为。
- 11、此次贷款申请仅为您本人的意愿，未因任何第三方公司/机构/个人的要求而申请，未经过任何第三方贷款中介机构/个人办理贷款业务。您已知悉在本次贷款申请及放款环节中，银行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个人参与；且银行在本次贷款申请过程中及贷款用途发票提交环节中，银行及员工不会直接或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个人向您收取任何费用。
- 12、若我行工作人员在业务办理中向您收取费用，可致电我行服务热线 400 882 8893 进行投诉。
- 13、本客户告知书一式两联，您与我行各持一份。

本人确认理解客户告知书上的所有内容，并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合同条款》。

借款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专用 受理分/支行： 主办客户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	---